

第一条 因外逃保留在地的又保性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缺课者，不能获得该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到校上课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他人上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改动选课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课类低于2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###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时间为“每年秋季二年级学生开始至第三年春季结束”，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第二阶段：学生在“网上选课系统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在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第二阶段选课时间为“每年秋季二年级学生开始至第三年春季结束”，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% 10% 15% 20% 25% 30% 35% 40% 45% 50% 55% 60% 65% 70% 75% 80% 85% 90% 95% 100%

